

臺北市政府 106.06.07. 府訴一字第 10600090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129

7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承作位於本市大安區○○大道○○段○○號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室內裝修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 月 19 日派員檢查發現，訴願人對於進入系爭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5 款及營

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。勞檢處爰當場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，並經訴願人在場會同檢查之領班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簽名確認在案。嗣勞檢處以 106 年 2 月 7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6300551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命其即日改善，另以同日期北市勞檢建字第 106300551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

附表項次 6 規定，以 106 年 3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12978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

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3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6 日及 4 月 10 日補正訴

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述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1297801 號處分（函）

，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631297800 號裁處書及罰鍰繳款書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

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一、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.....三、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.....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.....之規定.....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.....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.....之情形。」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本標準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。」第 11 條之 1 規定：「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反事件（職業安全衛生法）	法條依據（職業安全衛生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6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	第 43 條第 2 款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

施者：…… (1)	2. 乙類：
防止機械、設備	(1)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 萬
或器具等引起之	元……。
危害。…… (3)	
防止電、熱或其	
他之能引起之危	
害。…… (5) 防	
止有墜落、物體	
飛落或崩塌等之	
虞之作業場所引	
起之危害。……	

20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106 年 1 月 19 日勞檢處派員至訴願人施工現場實施勞動檢查，當日僅是運送材料水泥沙進入室內，無人員施工，並非營造現場之泥作工程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勞檢處 106 年 2 月 7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630055101 號函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現場

檢查照片及勞檢處 106 年 1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領班○君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 106 年 1 月 19 日當日僅是運送材料水泥沙進入室內，無人員施工，並非營造現場之泥作工程云云。按雇主對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、電、熱或其他之能、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等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

措施；雇主應提供安全帽予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並使其正確戴用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

自明。查本件經勞檢處於 106 年 1 月 19 日派員至系爭工程實施勞動檢查，當場查得對於進入系爭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，有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檢查照片等影本可稽；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11 條之 1 等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 106 年 1

月 19 日僅運送材料水泥沙進室內，並無人員施工等語，查系爭建物已取得使用執照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室內裝修許可，系爭工程應屬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 條所稱之營造作業，是訴願人即應受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範。縱如訴願人所述現場工作人員僅運送水泥沙至室內，仍屬泥作工程之準備作業，訴願人即應依法提供進入系爭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